**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20〕16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对合作供应商管理

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对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

2020年6月15日

**南京晓庄学院对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

**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对合作供应商的过程管理，压实合同履行单位的主体责任，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晓庄学院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南京晓庄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原则。以合同签订条款为依据，按照合同执行进度进行考核。

（二）分类考核原则。按供应商对应的类别，分类逐项进行考核。

（三）主体对应原则。由合同履行单位对各自的供应商进行考核。

（四）部门联动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合同履行单位之间主动协调、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各尽其责。

（五）突出重点原则。聚焦关键指标，注重绩效。

二、考核范围

本意见所称合作供应商，是指通过招标（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确定的为学校提供服务、货物及工程施工等类型的法人企业。

服务类供应商包括：物业管理公司，车辆租赁公司，设备维修公司，软件供应商，咨询服务公司，餐饮经营公司，服务中心入驻的服务型企业等。

货物类供应商包括：实验室建设项目供货商，家俱类供应商，各类设备供货商等。

工程类供应商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室外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校舍小型维修服务企业等。

三、责任分工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对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有：

1.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核、准入管理；

2.负责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管；

3.考核结果汇总工作。

（二）合同履行单位负责对合作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有：

1.制定并上报对供应商考核的细则，此细则作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之一。

2.组织对合作供应商进行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

3.上报考核结果。

四、考核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填报

校内合同履行单位应将合作供应商的详细信息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的情况详见附表1《南京晓庄学院合作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二）对合作供应商的考核内容

校内合同履行单位应承担起履行合同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供应商的过程管理，督促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考核的依据主要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作协议），承诺书、投诉事件、主流媒体曝光事件等。

1．对服务类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为：服务人员配备岗位数额，配备人员的聘用合同，配备设备的合格证明，配备人员必须的上岗证明，健康证明，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操作规范规程，服务要求，以及与使用单位的配合等。

2．对货物类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为：供货期履行情况，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合格证，安装调试服务，使用性能指标，质保期管理等。

3．对工程类合作供应商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为：文明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组织协调能力等。

五、考核方法和要求

合同履行单位应根据考核内容分项目认真制定考核细则。常规服务性项目如饮食服务、物业服务、绿化服务、服务中心入驻单位等应有规范性的管理考核办法；货物类和工程类项目应以货品验收和工程验收为依据。根据考核情况，将供应商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结果须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货物类和工程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还应上报对合作供应商的综合评价结果。考核可采用现场检查、抽查、问卷调查、组织评审会等方法进行，考核小组成员自定。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进行专项检查。

（一） 对服务类合作供应商考核的要求：合同履行单位应根据服务合同的年限和付款进行考核。合同期超过一年的，每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合同到期时进行一次终期考核；合同期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只在付清全部款项时进行终期考核。

（二） 对货物类合作供应商考核的要求：半年内完成交付验收的项目，只进行终期考核；交付验收超过半年的项目，应根据供货合同和安装进度进行中期考核或在付款达到70%及以上时，进行中期考核，验收合格付清全部款项时进行终期考核。

（三） 对工程类合作供应商考核的要求：对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应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70%及以上时，进行中期考核，项目完成时进行终期考核；对小型维修工程类合作供应商按项目在工程结束支付款项时只进行终期考核；校内小型维修资格标中标单位可不分项目进行终期考核评价。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被考核对象今后能否进入我校市场的参考。

1．考核优秀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以下权利：

（1）可获得学校自行组织的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等采购项目的参与资格。

（2）对预算金额1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使用单位可直接选取商家成交，也可从中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

2.中期考核或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复查，复查情况属实，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按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二）对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其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进入学校“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存在陪标、串标、围标等行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拒绝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5.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不按相关规定，进行恶意质疑、投诉或诋毁；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违法分包；

10.不按合同履约，提供假冒伪劣等质量不合格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南京晓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八、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  |  |
| --- | --- |
| 南京晓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附件1

**南京晓庄学院合作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及E-mail |  |
| 法人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及E-mail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居民企业  □其 他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至 |  |
|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私营 □三资 □个体 □其他: \_\_\_\_\_\_\_\_\_\_ | | |
| 单位取得资质 |  |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近三年来  主要经营业绩 |  | | |
| 近三年有无违法记录 | □无 □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承 诺 | 本人/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签名  年 月 日 | | |